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购字〔2016〕6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石城县人民法院高速文档 安全采集设备项目（编号：GZYX2016 -SC-J014）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名称：赣州锐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北侧、工业三路西侧
24#-26#厂房 B204 室

法定代表人：胡强 联系电话：15979842995

被投诉人 1 名称：赣州市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南路 101 号（原工商局四楼）

联系人：刘美涵

联系电话：15970053665

被投诉人 2 名称：谈判小组成员：许庆霖（组长）、廖广昌、
孔繁灵

地址：石城县

联系人：许庆霖（组长）、廖广昌、孔繁灵

投诉人赣州锐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对赣州市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石城县人民法院高速文档安全采集设备项目（编号：GZYX2016-SC-J014）的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在法定期限内，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按政府采购投诉程序书面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正式受理。

投诉人投诉称：“三、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未填写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全称，2、“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缺漏招标编号；我公司不能接受谈判小组成员以非关键格式和缺漏招标编号为由拒绝我公司参与谈判，谈判小组成员为何以非关键格式理由拒绝我公司价格更优惠性能更优越的产品，让国家承受经济损失。

被投诉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8 日对投诉内容作出了回复。

经审查，现将有关投诉事项处理如下：

依据该项目谈判文件第 11.2 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外购、配套件、检验、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费用、运杂、装卸及国家规定的维保等费用。报价为交钥匙报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并按《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有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 21.6 条：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21.6.6：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第十七条 “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等规定，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满意，可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人民法院、赣州市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赣州光锐科技有限公司、石城县石联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石城县希望电脑有限公司、谈判专家组成员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6年6月17日印发